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发出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剩余合同尾款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将IPO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目前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所做出的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将部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

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